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張誠

被告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代表人 譚乃澄

參加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代表人 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「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向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（下稱永康區公所）申請認定○○市○○區忠孝路54巷（坐落○○市○○區永仁段1325地號土地；下稱系爭土地；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、管理者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）為現有巷道；經永康區公所辦理公告，而參加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。復經被告召開110年度○○市○○○道評議小組第6次會議審查後，決議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被告若准許原告就系爭土地所為前揭現有巷道認定申請，係對參加人所管理國有土地發生限制其使用收益之不利效果，同時對原告發生有利之效果，核屬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准予就其前揭申請同意

01 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就其所管理
02 國有土地之使用收益將受影響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
03 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5 審判長法官黃堯讚

06 法官林韋岑

07 法官李明鴻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1 書記官簡哲宏